

#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35 执恢 144 号

申请执行人：邢万峰，男，1992年3月1日出生，住蠡县百尺镇南许村。

被执行人：杜九洲，男，1994年2月1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天籁新城6-2-30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万峰与被执行人杜九洲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杜九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5月14日以(2019)冀0635民初116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杜九洲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九洲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与隆兴路交叉口西行300米路北天籁新城6-2-303（合同编号为GF2015021003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李春江  
孟大忠  
齐旭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王林

